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财社〔2021〕18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2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资金

使用范围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。绩效目标表参照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1年12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